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楊耿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4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1	1000	
002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1	1000	
003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1	1000	
004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1	1000	
005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鄉林 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